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

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十六條 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

- 一、土地改良物稅 謂對土地改良物依法課徵之稅。在未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區域為房屋稅。
- 二、契稅 謂對不動產移轉依法課徵之稅。但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不在此限。
- 三、屠宰稅 謂屠宰畜牧依法課徵之稅。
- 四、筵席及娛樂稅 謂對筵席及娛樂依法課徵之稅。
- 五、其他特別稅課 謂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特產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前項第三款之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在年度預算中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經各該市、縣議會議決，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本法第十六條所列各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

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